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上海东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招标专用章

“教师国际化能力提升”项目服务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0811-DSITC240687

2024年04月12日

# 总 目 录

## 第一章 采购邀请

## 第二章 竞争性磋商须知

### 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

#### 一、总 则

1. 概述
2. 定义
3. 合格的供应商
4. 合格的服务
5. 磋商费用
6. 信息发布
7. 澄清与异议
8.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9. 其他

#### 二、磋商文件

10. 磋商文件构成
11. 踏勘现场

####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2.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3. 响应文件有效期
14. 响应文件构成
15. 磋商响应函
16. 报价一览表
17. 报价
18. 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19. 与评审有关的响应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20.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21. 响应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22. 响应文件的递交

23. 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

24.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5. 磋商保证金

## 五、评审

26. 磋商小组

27. 响应文件的初审

28. 响应文件内容不一致的修正

29. 响应文件的澄清

30. 磋商

31. 评审的有关要求

## 六、定标

32. 确定成交供应商

33. 成交公告及成交和未成交通知

34. 响应文件的处理

## 七、授予合同

35. 合同授予

36. 签订合同

## 八、其他

37. 代理服务费

38. 履约/质量保证金

39. 法律适用

## 第三章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 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磋商响应函

二、报价一览表

三、响应偏离表

四、项目实施主要人员基本情况表

五、法定代表人（投资人/负责人）授权书

六、供应商基本情况声明

七、响应承诺函

八、资格声明函

九、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第六章 合同条款

## 第一章 采购邀请

日期：2024年04月12日

项目编号：0811-DSITC240687

上海东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受上海健康医学院附属卫生学校(上海健康护理职业学院(筹))委托，对“教师国际化能力提升”项目服务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特邀请合格的供应商前来参与。

### 项目概况

“教师国际化能力提升”项目服务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微信公众号“东松投标”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4年04月26日10点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0811-DSITC240687
- 2、项目名称：“教师国际化能力提升”项目服务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30万元(人民币)
- 5、最高限价：30万元(人民币)
- 6、采购需求：采购“教师国际化能力提升”项目服务。具体项目内容及采购要求以“采购需求”为准。
- 7、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合同内容履行完毕止。
- 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项目。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且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4年04月12日至2024年04月19日每天上午09:00至11:30，下午13:00至16: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微信公众号“东松投标”

3、方式：微信购买

（1）微信购买招标文件：

关注微信公众号“东松投标”，完成信息注册，即可购买招标文件。

（2）招标代理机构账户信息：

户名：上海东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人民币）：浦发银行黄浦支行

帐号（人民币）：0763634292323474

4、售价：¥400.0元。

###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截止时间：2024年04月26日10点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上海市宁波路1号10楼会议室

### 五、开启

1、时间：2024年04月26日10点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上海市宁波路1号10楼会议室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情况：推行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等相关政策。

2、发布公告的媒介：本次采购公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上发布。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采购人信息

名称：上海健康医学院附属卫生学校（上海健康护理职业学院（筹））

地址：中国上海市梅陇路21号

联系人：来老师

联系方式：021-65883675

###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上海东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宁波路1号11楼

联系方式：021-63230480转8606、8616

电子邮箱：liuyun@dongsong-cn.com

###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刘韵、陈忆青

电话：021-63230480转8606、8616

## 第二章 竞争性磋商须知

### 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

下表有关采购的资料是对“第二章 竞争性磋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前附表为准。

条款号	内 容
1.1	项目名称：“教师国际化能力提升”项目服务 项目性质：服务类 项目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2.4	采购人：上海健康医学院附属卫生学校（上海健康护理职业学院（筹）） 地址：上海市梅陇路 21 号 邮编：200858 联系人：来老师 电话：021-65883675 传真：021-65883675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东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宁波路 1 号申华金融大厦 11 楼 邮编：200002 联系人：刘韵、陈忆青 电话：021-63230480转8606、8616 传真：021-63299235
★3.1	资格条件：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项目。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且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形式参与。						
11.1	踏勘现场：不组织。						
13.1	响应文件有效期：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起 90 个日历日。						
17.7	报价货币：人民币。						
★17.8	本项目设最高采购限价为人民币 30 万元。						
18	本条款不适用。						
19	本条款不适用。						
22.2	1) 响应文件的份数：正本 1 份，副本 3 份，电子版 1 份。（1. 全套响应文件正本（加盖公章）：PDF 格式）。 2) 内外层封套均应注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电话，并注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前不得开封。						
25	磋商保证金：项目预算的 2%。 户名：上海东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人民币)：浦发银行黄浦支行 帐号(人民币)：0763634292323474						
30.4	<p>评审方法及标准：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将集中与通过资格审核及实质性响应的各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由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和最终服务承诺（以书面形式），由磋商小组根据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得出每一供应商的综合得分，并计算出平均分，按平均分的高低依次排序，以综合评分得分最高者确定为成交供应商。报价不得缺漏磋商文件要求分项报价的内容，若供应商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作缺漏项的内容包含在报价总价中，并将其他供应商有效报价中该项目的最高价计入其评审总价中。签订合同时以供应商最终报价为准。</p> <p>具体评分标准如下：</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评审内容</th> <th>分值</th> <th>评审标准</th> </tr> </thead> <tbody> <tr> <td>报价得分</td> <td>10</td> <td>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td> </tr> </tbody> </table>	评审内容	分值	评审标准	报价得分	10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
评审内容	分值	评审标准					
报价得分	10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					

			<p>公式计算：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权值×100</p> <p>价格权值为 10%</p>
	项目需求理解	10	<p>根据供应商对本项目需求的理解，对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合理化建议进行评审。</p> <p>对本项目需求理解充分；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具有针对性、可行性；合理化建议准确到位，能切实保障项目的实施和服务目标，得 8-10 分；</p> <p>对本项目需求理解比较充分；项目重点、难点分析比较有针对性、可行性；合理化建议较准确，比较能保障项目的实施和服务目标，得 4-7 分；</p> <p>对本项目需求理解较浅显；项目重点、难点分析缺乏针对性、可行性；合理化建议较为空洞、浅显，与项目适配度低，得 1-3 分；</p> <p>未提供项目需求理解或所述内容与本项目完全不匹配，得 0 分。</p>
	实施方案	30	<p>根据项目实施总体设计思路、方案针对性及实施阶段划分、实施进度计划和各阶段实施内容、教学评估机制等进行评审。</p> <p>具有完善的项目实施组织计划，有详尽的实施内容，得 21-30 分；</p> <p>项目实施组织计划和实施内容基本完整，有一定可行性，得 11-20 分；</p> <p>项目实施组织计划和实施内容欠完整，不完全符合项目要求，缺乏可行性，得 1-10 分；</p> <p>未提供实施方案或所述内容与本项目完全不匹配，得 0 分。</p>
	项目管理组织架构及质量保障	10	<p>根据供应商明确的组织架构、管理制度、服务质量管控措施、投诉处理和及时整改方案进行评审。</p> <p>组织架构完善，管理制度健全，服务质量保障措施</p>

			<p>严谨，投诉处理和及时整改方案完善的，得 8-10 分；</p> <p>组织架构较完善，管理制度较健全，服务质量保障措施较严谨，投诉处理和及时整改方案较完善的，得 4-7 分；</p> <p>组织架构欠完善，管理制度简单，服务质量保障措施欠严谨，投诉处理和及时整改方案简单笼统，得 1-3 分；</p> <p>未提供项目管理组织架构及管理制度或所述内容与本项目完全不匹配，得 0 分。</p>
	服务承诺	8	<p>根据供应商明确服务响应承诺、人员保障承诺、服务质量保障承诺、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等进行评审。</p> <p>承诺全面具体，针对性强，得 6-8 分；</p> <p>承诺比较全面具体，有一定针对性，得 3-5 分；</p> <p>承诺笼统简单，缺乏针对性，得 1-2 分；</p> <p>未提供服务承诺或所述内容与本项目完全不匹配，得 0 分。</p>
	服务团队	12	<p>根据本项目配备的项目组成员情况，就其学历、资质、专业技术能力、过往从业经验等进行评审。</p> <p>项目组人员配备充足合理、资格证书齐全，项目负责人和专业技术人员具有与项目完全吻合的专业背景、专业职称及工作经验并能较好地胜任本项目的，得 9-12 分；</p> <p>项目组人员配备、资格证书基本满足项目要求、项目负责人和专业技术人员具有与项目相关的专业背景、专业职称及工作经验，但存在部分不足与缺陷，得 5-8 分；</p> <p>项目组人员配备、资格证书有缺失、项目负责人和专业技术人员专业背景、专业职称及工作经验与项目关联度不大，预计难以胜任本项目的，得 1-4 分。</p>

		未提供项目组成员相关情况或所述内容与本项目完全不匹配，得 0 分。
	综合实力 10	<p>根据投标人综合能力自述的真实性和响应情况进行综合评定。</p> <p>投标人综合能力强，项目履行能力完全满足项目要求的，得 8-10 分；</p> <p>投标人综合能力一般，项目履行能力基本能够满足项目要求的，得 4-7 分；</p> <p>投标人综合能力差，项目履行能力无法满足项目要求的，得 1-3 分；</p> <p>未提交投标人相关信息，或投标人各方面明显缺乏承接本项目所需实力的，得 0 分。</p>
	类似项目业绩 10	<p>供应商须提供自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承接的有效的中国大陆地区类似项目业绩。是否属于有效的类似项目业绩由磋商小组认定。</p> <p>有一个有效业绩得 1 分，每增加一个有效业绩加 1 分，最高得分为 10 分，没有有效的类似项目业绩的得 0 分。须有合同佐证（合同关键页复印件），需体现合同的签约主体、项目名称及内容、签约日期等合同要素的相关内容，否则将不予认可。</p>
打分精确到小数点后一位。		
30.6	条款（5）不适用	
37	<p>代理服务费：</p> <p>成交供应商需向采购代理机构按如下标准和规定交纳代理服务费：</p> <p>1)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为根据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 号《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及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等相关文件规定的收费标准下浮 20%执行收取，若代理服务费金额低于人民币 5000 元的，按照人民币 5000 元收取。</p> <p>2) 成交供应商在接受成交通知书的同时需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付清代理服务费。</p>	

项目编号：0811-DSITC240687；项目名称：“教师国际化能力提升”项目服务采购

38	履约/质量保证金：不适用。
----	---------------

## 一、总 则

### 1. 概述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采购邀请》和《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采购项目的采购。

1.2 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邀请》和《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1.3 参与采购活动的各方，对在参与磋商过程中获悉的国家、商业和技术秘密及其它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 2. 定义

2.1 “采购项目”系指《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项目。

2.2 “货物”系指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所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一切设备、产品、机械、仪器仪表、备品备件、工具、手册等有关技术资料 and 原材料等。

2.3 “服务”系指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为完成采购项目所需承担的全部义务。

2.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系指《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组织本次采购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2.5 “供应商”系指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处按规定获取磋商文件，并按照磋商文件规定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6 “成交供应商”系指成交的供应商。

2.7 “甲方”系指采购人。

2.8 “乙方”系指成交并向采购人提供货物或服务的供应商。

2.9 “元”系指人民币元。

2.10 磋商文件中凡标有“★”的条款均系实质性要求条款。

### 3. 合格的供应商

3.1 符合《采购邀请》和《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供应商所必须具备的资格条件和特定条件。

3.2 《采购邀请》和《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3.1 项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各方权利义务；联合体协议书应当明确联合体主办方、由主办方代表联合体参加采购活动；

(2)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规定的特定条件；

(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项下的采购活动；

(5)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签订合同，承担连带责任。

#### **4. 合格的服务**

4.1 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应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合法权利。

4.2 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均有标准的以高（严格）者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地方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采购目的特定标准确定。

#### **5. 磋商费用**

不论采购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6. 信息发布**

本采购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竞争性磋商公告、磋商文件澄清或修改公告、成交公告以及延长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等与采购活动有关的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均将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cp.gov.cn](http://www.cccp.gov.cn)）公开发布。供应商在参与本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以上媒体上的相关信息。供应商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及因此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和责任，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对此承担任何责任。

#### **7. 澄清与异议**

##### **7.1 澄清**

7.1.1 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须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7.1.2 对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收到的澄清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需要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答复的；或者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的任何时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需要对磋商文件进行补充或修改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书面通知供应商。

7.1.3 采购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布和通知，除此以外的其他任何澄清、修改方式及澄清、修改内容均属无效，不得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否则，由此导致的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

任何责任。

7.1.4 供应商在收到澄清后,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办理签收手续或以书面方式确认其收到; 否则, 供应商将被视为已理解并接受磋商文件及补充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

7.1.5 除非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认为确有必要答复, 否则,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绝回复供应商在澄清截止时间后递交的任何澄清要求。

7.1.6 若采购人召开答疑会, 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或者采购人通知参加答疑。供应商如不参加, 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 7.2 异议

7.2.1 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磋商文件有异议的, 应当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提出。

7.2.2 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应当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异议, 超过次数的异议将不予受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的, 其异议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7.2.3 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异议。代理人提出异议应当提交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并提供相应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 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 并加盖公章。

7.2.4 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提出异议应当提交异议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异议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 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 异议项目的名称、编号

(3) 异议事项的具体内容和异议事项相关的请求

(4) 事实依据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6) 提出异议的日期

(7) 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 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 并加盖公章。

7.2.5 异议函的递交应当以书面形式当面递交, 异议联系部门: 上海东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招标部, 联系人: 刘韵、陈忆青, 联系电话: 021-63230480 转 8606、8616,

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宁波路1号中华金融大厦11楼。

7.2.6 采购人将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异议的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 8.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8.1 供应商在本采购项目的竞争中应自觉遵循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正常采购秩序的行为。“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提供虚假材料，谎报、隐瞒事实的行为，包括供应商之间串通响应等。

8.2 如果有证据表明供应商在本采购项目的竞争中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正常采购秩序的行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其提交的响应文件，并将报告采购监管部门查处；成交后发现的，成交供应商须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55条之条文描述方式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8.3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评审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时间不早于公告发布之日，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视为响应无效。以上信用查询记录，采购代理机构将打印查询结果页面后与其他文件一并保存。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共同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参加本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9. 其他

本《竞争性磋商须知》的条款如与《采购邀请》、《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和《采购需求》就同一内容表述不一致的，以《采购邀请》、《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和《采购需求》中规定的内容为准。

## 二、磋商文件

### 10. 磋商文件构成

#### 10.1 磋商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采购邀请
- (2) 竞争性磋商须知
- (3) 响应文件格式
- (4) 采购需求
- (5) 合同格式
- (6) 本项目磋商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内容（如有的话）

10.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如果供应商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未对磋商文件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则其响应可能被认定为无效响应，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0.3 供应商应认真了解本次采购的具体工作要求、工作范围以及职责，了解一切可能影响报价的资料。一经成交，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要求、项目情况等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等要求，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10.4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日程安排，准时参加采购项目有关活动。

#### 11. 踏勘现场

1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组织踏勘现场的，所有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前往参加踏勘现场活动。供应商如不参加，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组织踏勘现场的，供应商可以自行决定是否踏勘现场；供应商需要踏勘现场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为供应商踏勘现场提供一定方便，供应商进行现场踏勘时应当服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安排。

11.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由其自理。

11.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现场介绍情况时，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或误导性。

11.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踏勘现场中口头介绍的情况，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事后形成书面记录、并以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形式发布、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外，其他内容仅供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 12.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2.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采购事宜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应使用中文。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响应文件视同未提供。

12.2 响应文件计量单位，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一律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 13. 响应文件有效期

13.1 响应文件应从递交截止之日起，在《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内有效。**响应文件有效期比磋商文件规定短的属于非实质性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13.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书面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供应商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导致磋商保证金被没收。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需要相应延长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能修改响应文件。

13.3 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为合同的附件，其有效期至成交供应商全部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 14. 响应文件构成

##### 14.1 响应文件应由以下部分组成（包括但不限于）：

- (1) 《磋商响应函》
- (2) 《报价一览表》
- (3) 《响应偏离表》
- (4) 《项目实施主要人员基本情况表》
- (5) 《法定代表人（投资人/负责人）授权书》
- (6) 《供应商基本情况声明》
- (7) 《响应承诺函》
- (8) 第五章《采购需求》规定的其他内容；

(9) 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的相关证明材料，包括：节能产品证明文件、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文件、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等。  
**（成交供应商为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其声明函将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10) 相关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供应商应按照《采购需求》所规定的内容提交相关证明文件，以证明其有资格参加响应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

## 15. 磋商响应函

15.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磋商响应函》。

15.2 响应文件中未提供《磋商响应函》的，视为无效响应。

## 16. 报价一览表

16.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报价一览表》，说明其拟提供货物或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

16.2 供应商未按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填写《报价一览表》、或者未提供《报价一览表》，将导致其响应被否决。

## 17. 报价

17.1 供应商应当按照国家和采购人所在地区有关行业管理服务收费的相关规定，结合自身服务水平和承受能力进行报价。经通知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磋商结束后还有一次最后报价的机会。

### 17.2 报价依据：

- (1) 本磋商文件所要求的服务内容、服务期限、工作范围和要求；
- (2) 本磋商文件明确的服务标准；
- (3) 本磋商文件所要求提供的货物及服务；
- (4) 其他供应商认为应考虑的因素。

17.3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或服务应当符合国家和采购人所在地区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满足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等要求。供应商不得违反标准规范规定或合同约定，通过降低服务质量、减少服务内容等手段进行恶性竞争，扰乱正常的市场秩序。

17.4 除《采购需求》中说明并允许外，每一种单项服务的报价以及采购项目的总价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响应文件中包含任何有选择的报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于其响应将予以拒绝。

17.5 任何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报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于其响应将予以拒绝。

17.6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第三章 响应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各类报价分类明细表，说明其拟提供货物或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

17.7 供应商应以人民币报价。

17.8 响应报价和最后报价均不得超出磋商文件标明的采购预算金额及项目最高限

价，否则视为响应无效。

## 18. 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18.1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逐项填写并提交《资格条件响应表》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以证明其响应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所有合格供应商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

18.2 响应文件中未提供《资格条件响应表》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的，视为无效响应。

## 19. 与评审有关的响应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19.1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与评审有关的响应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19.2 《与评审有关的响应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是为了便于评审。《与评审有关的响应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与响应文件其他部分就同一内容的表述应当一致，不一致时按照《竞争性磋商须知》第 28 条“响应文件内容不一致的修正”规定处理。

## 20.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20.1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部分：

- (1)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相关证书）的复印件（加盖公章）
- (2) 《资格声明函》（加盖公章）
- (3) 其他资料：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 21. 响应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21.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的格式填写相关内容，并同时编制纸质版响应文件。

21.2 响应文件中凡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之处，均应显示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字样及供应商的公章。供应商名称及公章应显示全称。供应商未按照上述要求签署、盖章的，视为响应无效；如果是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表签署响应文件，则应当按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出具《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如供应商自拟授权书格式，则其授权书内容应当实质性符合磋商文件提供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格式之内容）并将其附在响应文件中。响应文件若有修改错漏之处，须在修改错漏之处同样显示出供应商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表签署字样。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 21.3 供应商在制作响应文件时须注意下列事项：

(1) 磋商小组主要是依据响应文件中的技术、质量以及售后服务等指标来进行评定。因此，响应文件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进行制作，内容简洁明了，编排合理有序，与磋商文件内容无关或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资料无需编入响应文件。

(2) 响应文件应规范，供应商须按照规定格式要求规范填写，扫描文件应清晰简洁、条目清楚。

##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 22. 响应文件的递交

22.1 响应文件中含有公章，防伪标志和彩色底纹类文件（如《磋商响应函》、营业执照、身份证、认证证书等）应清晰显示。如因未清晰显示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供应商承担相应责任。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供相关文件原件进行核查，供应商必须按时提供，否则供应商须接受可能对其不利的评审结果。

22.2 供应商递交纸质版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应以非活页的形式装订成册，否则其责任和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供应商应将纸质版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分开密封装在单独的信封中，并在信封上正确标明“正本”“副本”字样。内层和外层信封都应写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电话，并注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前不得开封。内外信封骑缝处应加盖供应商公章或法人代表印鉴或密封章。**响应文件未密封包装的，将拒绝签收。**

### 23. 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

23.1 供应商必须在《采购邀请》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递交至规定的地点。

23.2 在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按《竞争性磋商须知》规定酌情延长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情况下，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受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23.3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提交的任何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均将拒绝接收。

### 24.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前，供应商可以对已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修改和撤回。

### 25. 磋商保证金

25.1 供应商应提交《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数额的磋商保证金，并作为响

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提交。磋商保证金有效期应当与响应文件有效期一致。联合体响应的，其磋商保证金应当由联合体一方或多方共同交纳，且所提交的磋商保证金应对联合体的所有成员均具有约束力，并应符合《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25.2 磋商保证金可以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贷记凭证或现金形式交纳（**建议转账**）。供应商若通过银行转账方式支付本项目磋商保证金，需在银行转账水单中明确项目编号，未明确项目编号的，其责任和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供应商通过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支付磋商保证金的，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前到账，否则视为响应无效。**

25.3 **供应商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交纳磋商保证金的，其响应无效。**

25.4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 成交供应商未在规定期限内提交质量保证金的；
- (6) 成交供应商未按规定交纳代理服务费的；
- (7)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 五、评审

### 26. 磋商小组

26.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的人数不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6.2 磋商小组负责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并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 27. 响应文件的初审

27.1 磋商小组将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审查，检查响应文件内容是否完整、编排是否有序、有无计算上的错误、是否提交了磋商保证金、文件签署是否规范以及供应商资格是否符合要求等。

27.2 在详细评审之前，磋商小组将对供应商资格进行审核并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资格审核未通过或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

**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来判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而不寻求外部证据。

27.3 资格审核未通过或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不参加进一步的磋商及评审，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响应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文件。

27.4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供应商主动提交的任何澄清与补正。

27.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接受响应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范的内容。

## **28. 响应文件内容不一致的修正**

28.1 响应文件内容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其它部分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内容为准；

(2) 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总价与单价和数量的乘积不一致的，以单价计算结果为准，并修正总价；

(4) 对响应文件中不同文字文本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响应文件中如果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则根据以上排序，按照序号在先的方法进行修正。

28.2 响应文件中如果有其他与评审有关的因素前后不一致的，将按不利于出错供应商的原则进行处理，即对于不一致的内容，评审时按照对出错供应商不利的情形进行评分；如出错供应商成交，签订合同时按照对出错供应商不利、对采购人有利的条件进行签约。

28.3 上述修正或处理结果对供应商具有约束作用。

## **29. 响应文件的澄清**

29.1 为有助于对响应文件审查、评价和比较，磋商小组可分别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做出必要的澄清。供应商应按照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时间委派授权代表向磋商小组做出说明或答复。

29.2 供应商对澄清问题的说明或答复，还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给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并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29.3 供应商的澄清文件是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9.4 供应商的澄清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其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不得通过澄清而使自己在评审中更加有利。

### 30. 磋商

30.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30.2 磋商小组将只对通过资格审查并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判和比较。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供应商须对相关变动内容以书面形式提交最终方案。

30.3 磋商小组将根据磋商情况允许供应商进行最后报价或者对第一次报价进行调整，并在此基础之上进行最终的评判。如采购人不能接受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则采购人有权终止本次采购。

30.4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且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按《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评审原则和方法，评判每份响应文件，并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30.5 采购人宣布磋商采购结束后，未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供的最后报价将被视为无效。

30.6 经磋商小组确认，以下情况视为无效响应：

- (1) 响应文件未按规定签署、盖章；
- (2) 供应商递交的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符合要求；
- (3) 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或磋商保证金不足的；
- (4) 响应报价或最后报价超出磋商文件标明的采购预算金额及项目最高限价；
- (5) 技术标中出现商务报价；
- (6) 响应文件不满足磋商文件中加注星号（“★”）的实质性要求条款；
- (7) 响应文件对关键参数条款（要求）未提供有效支持资料（例如DATA SHEET、样本、产品说明书等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权威认证机构出具的认证证书等具有法律效力的文件）；
- (8) 响应文件中的响应与事实不符或虚假响应的；
- (9) 供应商被列入“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10)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包件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项目的，均视为无效；

(11) 与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和管理关系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12)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13)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 30.7 报价调整

(1)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的报价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非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参与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为联合体形式参与的，联合体各方需分别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

(2)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或戒毒企业，且提供了相应证明的，视同小微企业，执行上述支持小微企业的相同政策。

### 31. 评审的有关要求

31.1 磋商小组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磋商小组成员及参与评审的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供应商接触。

31.2 评审过程严格保密。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所有知情人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31.3 任何单位和个人均不得干扰、影响评审活动的正常进行。供应商在评审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审结果的一切不符合法律或采购规定的活动，都可能导致其响应

被拒绝。

31.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磋商小组均无义务向供应商做出有关评审的任何解释。

## 六、定标

### 32. 确定成交供应商

除了采购失败情况之外，采购人将根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及排序情况，依法确认本采购项目的成交供应商。

### 33. 成交公告及成交通知

33.1 采购人确认成交供应商后，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发布成交公告，公示期限为三个日历日。

33.2 成交公告发布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通知成交。《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 34. 响应文件的处理

所有被接受的响应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不论成交与否，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均不退回响应文件。

## 七、授予合同

### 35. 合同授予

35.1 采购人应按照本须知第 32 条之规定根据磋商小组所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确定成交供应商。

35.2 若所确定的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质量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重新组织采购。

35.3 成交候选供应商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者存在违法行为，采购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应当在发出成交通知书前由原磋商小组按照本须知第 20 条规定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和磋商小组认为必要的、合适的其它资料进行审查确认。

35.4 如果审查通过，磋商小组将把合同授予原成交候选人。如果审查未通过，采购人可以重新组织采购。

### **36. 签订合同**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采购合同。

## **八、其他**

### **37. 代理服务费**

成交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代理服务费。如果成交供应商未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交纳代理服务费，将没收其磋商保证金。

### **38. 履约/质量保证金**

成交供应商应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三十（30）天内，向采购人提交合同总金额 10%的质量保证金。

### **39. 法律适用**

本次采购活动及由本次采购活动产生的合同受中国法律制约和保护。

## 第三章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本采购项目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

### 一、推行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类别的产品，按照规定实行强制采购；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类别的产品，按规定实行优先采购。

### 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中小企业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对预留份额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按照规定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中小企业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为联合体形式的，联合体各方需分别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 三、促进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政策

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如果有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若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文件的，评审时不予认可。**

## 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

### 一、磋商响应函

上海东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_\_\_\_\_项目的竞争性磋商邀请，签字代表（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下述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三份及一份电子文档：

1. 磋商响应函
2. 报价一览表
3. 响应偏离表
4. 项目实施主要人员基本情况表
5. 资格声明函
6. 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有关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供应商将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2. 供应商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第（插入编号）、（补遗文件）（如有）。

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3. 本磋商有效期为自磋商日起 90 个日历日。

4. 供应商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磋商或收到的任何磋商。

5. 供应商是所供货物和服务的合法所有人，或已从其所有人那里得到了适当的授权。

6.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电话：

传真：

电子邮件：

供应商开户银行：

供应商帐号：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授权代表姓名、职务：

供应商名称：

公 章：

## 二、报价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		
总报价 (包含所有费用)	小写	
	大写	
服务时间		

注：按照“第五章 采购需求”中所述内容明确分项报价，可自行增行。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 三、响应偏离表

供应商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磋商文件条目号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内容	偏差说明

注：

- 1、供应商应对照磋商文件“第五章 采购需求”相关内容，**逐条说明**所提供服务的响应，并对磋商文件的采购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并申明与采购要求的偏差和例外。
- 2、可以附加磋商文件中没有要求、服务本身具有的其它方面的性能指标。
- 3、如果供应商对磋商文件中的采购要求建议做的任何改动，请在此表中清楚地列明，并加以说明。
- 4、如果表格叙述不下，可另附页说明，但要便于采购人查阅。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 四、项目实施主要人员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 1、项目负责人情况表

姓名		出生年月		文化程度		毕业时间	
毕业院校和专业		从事本类项目工作年限				联系方式	
职业资格		技术职称				聘任时间	
<p>主要工作经历：</p> <p>主要管理服务项目：</p> <p>主要工作特点：</p> <p>主要工作业绩：</p> <p>胜任本项目负责人的理由：</p>							

需附项目负责人毕业证书、职称及职业资格证书及最近一个季度内为项目负责人依法缴纳社保费的证明。

## 2、主要管理、技术人员配备及相关工作经历、职业资格汇总表

项目组成员 姓名	年龄	在项目组中的岗位	学历、专业	职称及职业资格	相关工作经历
.....					

注：附学历证书及相关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供应商名称（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 五、法定代表人（投资人/负责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_\_\_\_（公司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_\_\_\_（法定代表人（投资人/负责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_\_\_\_（单位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_\_\_\_（项目名称）的磋商，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投资人/负责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投资人/负责人）身份证号码：\_\_\_\_\_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被授权人身份证号码：\_\_\_\_\_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投资人/负责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六、供应商基本情况声明

### 1、名称及概况

供应商名称：

总部地址：

电传/传真/电话号码：

成立和/或注册日期：

实收资本：

法定代表人（投资人/负责人）：

经营范围：

### 2、公司简介

### 3、服务能力说明

### 4、最近一年度资产负债表情况（单位：万元）

（1）固定资产：

（2）流动资产：

（3）长期负债：

（4）流动负债：

（5）所有者权益：

### 5、近三年主要经济指标

年份	营业收入（万元）	净利润（万元）

--	--	--

6、开户银行名称、账号、地址

承诺：凡与采购人发生的一切经济往来，均通过以上账户进行。

7、所属的集团公司，如有的话：

8、其他情况：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供应商名称（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 七、响应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

我单位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承诺：

1、我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之规定，即“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如被发现有相互串通投标报价，损害招标人或者其他投标人利益的行为，我公司三年内不得参加贵单位的采购项目。

2、我公司也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四条之规定，即“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3、我单位没有从采购人处离职或退休3年以内的人员担任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也没有聘用从采购人处离职或退休3年以内的人员。

特此声明。如有不实，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取消响应资格、终止合同等。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 八、资格声明函

致：\_\_\_\_\_

本公司\_\_\_\_\_（公司名称）参加\_\_\_\_\_（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_\_\_\_\_）的采购活动，现承诺：我公司满足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由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同时，我公司/单位参加本次采购项目前未参与本采购项目的前期咨询论证，不属于禁止参加投标的供应商。

如违反以上承诺，本公司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 九、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

（1）本声明函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2）本声明函所称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是指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否则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4）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

填报。

(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以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一章《采购邀请》规定为准。

(6) 供应商为联合体参与的，联合体各方均需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7) 响应涉及多个采购标的的，每个采购标的均需单独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8) 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本声明函将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9) 供应商未按照上述格式正确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注：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项目编号：0811-DSITC240687；项目名称：“教师国际化能力提升”项目服务采购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资产总额(Z)	人 万元	$X \geq 300$ $Z \geq 120000$	$100 \leq X < 300$ $8000 \leq Z < 120000$	$10 \leq X < 100$ $100 \leq Z < 8000$	$X < 1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 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

- （1）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本声明函将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 （2）如供应商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无需填写本声明。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名称：“教师国际化能力提升”项目服务

二、服务期限：2024年5月至2024年10月

三、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四、项目概况：

为加强师资队伍建设，满足学校向高职院校转型升级发展的师资储备，促进国际交流与合作，提升人才培养质量，现对我校教师实施国际化能力提升。

本服务项目需组织多元化专家团队对我校教师采取理论讲授、工作坊、行企业实践等多种形式，线上线下相结合开展国际化能力提升，内容要求涵盖国际职业教育概况、跨文化能力、专业教学技能等方面，从而拓宽教师国际化视野，提升跨文化沟通能力和国际化专业教育教学能力。

五、具体内容及要求：

序号	服务模块	具体服务内容	数量
1	设计研制实施方案	定制符合学校和教师需求的国际化能力提升方案，其中集中研修实践38场（152学时），分散研修实践152学时	1份
2	提供专家团队讲授和指导	组织国内高校专家学者、国外职业教育发达国家教育专家、国际讲师、行企业专家对教师集中研修实践讲授和指导	38场（每场4学时）
		外籍专家国际旅费、市内交通、食宿等	1人
3	现场翻译	提供现场翻译	5天
4	组织行企业现场实践	组织教师赴国际医院或高端养老院等行企业现场实践，含现场教学场地、设备耗材使用、期间的交通和工作餐	2天
5	提供课程资源包	形成研修的课程资源包（内含资源不少于40个，包括翻译后的课程资源）	1套
6	提供线上平台使用	提供能满足至少40人开展线上研讨活动和学习的在线平台	1项
7	提供相关证书	为教师颁发由国外职业教育权威机构认证的研修证书	30份
8	制作项目总结册	设计制作图文并茂的教师国际化能力提升项目总结册，要求彩印	20册
9	组织与管理	专人负责与专家沟通反馈、拍摄记录、协助学校跟踪评价、考核评估等	1项

## 六、其他要求：

- 1、供应商须提供完整可行的服务实施方案，要求提供高水平多元化专家团队（师资须为副高级及以上的国内高校专家/学者和国际教育专家/国际讲师）和课程资源，配备高水平翻译和助教，原则上职业教育发达国家护理专业相关外籍专家（团队）线下面授和指导不少于 5 天，组织专家团队产生的所有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 2、供应商须有完善的教学评估机制，定期跟踪教师能力提升情况，开展过程性评价，对考核合格的颁发相关证书，进行能力提升成果转化的收集与归档，设计并制作总结册，协助学校做好项目组织实施。
- 3、供应商须了解国际医学教育相关领域，有为职业院校或普通高校提供教师国际化能力提升的案例经验。
- 4、供应商须有方案持续优化能力，有能力提供国际交流合作的咨询服务。
- 5、供应商须承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指定专人负责并与用户保持及时联系，保证 2 小时内响应，确保项目实施过程的高效性。

## 七、付款方式：

银行转账方式。合同签订后，采购人向供应商支付项目款的 30%作为首付款，报价人完成合同要求的服务内容并通过采购人验收合格后，采购人向供应商支付合同金额的 70%尾款。

## 第六章 合同条款

### 合同通用条款及专用条款

(合同模板仅供参考，请以采购人实际合同为准)

合同编号：

合同项目名称：

合同各方：

甲方（买方）：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联系人：

开户银行：

帐号：

乙方（卖方）：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联系人：

开户银行：

帐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

##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 2.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_\_\_\_\_元整。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 2.2 服务地点

### 2.3 服务期限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_\_\_\_\_起至\_\_\_\_\_。

##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2 乙方所交付的\_\_\_\_\_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 4. 权利瑕疵担保

4.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 5. 验收

5.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10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进行试运行，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3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故障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

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5.4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 6. 保密

6.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 7. 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期次	支付条件	支付比例（%）
1		
2		
3		
4		
5		

## 8. 甲方（甲方）的权利义务

8.1 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_\_\_\_\_服务，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_\_\_\_\_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_\_\_\_\_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5 当\_\_\_\_\_或设备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以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8.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原有\_\_\_\_\_进行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4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9.5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6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_\_\_\_\_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_\_\_\_\_正常运行。

9.7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服务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9.8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或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 11. 履约延误

11.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质量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 12. 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 14. 质量保证金（如有）

14.1 在本合同签署之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金额为合同总金额 10%（\_\_\_\_\_元人民币）的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应自出具之日起至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三十天内有效。在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甲方应一次性将质量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14.2 质量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保函。乙方提交质量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承担。

14.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质量保证金中得到补偿。质量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 15. 争端的解决

15.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5.2 调解不成则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

15.3 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6.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19. 合同生效

19.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并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质量保证金后生效。

19.2 本合同一式\_\_\_\_\_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 20. 合同附件

20.1 本合同附件包括：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20.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 21. 合同修改

21.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签约各方：

甲方：

乙方：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

人）：

合同签订地点：